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花马湖上湖水面使用权的
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支持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鄂州机场的建设，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鄂州市花马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花马湖上湖水面（2572.83亩）使用权转让给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价格670万元。

公司董秘办已事前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鉴于此，本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转让花马湖上湖使用权，是应鄂州市政府的要求，是为了配合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鄂州机场的建设，也是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公司融入当地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大局的需要。


2、养殖水面使用权的回购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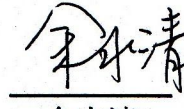
本次资产转让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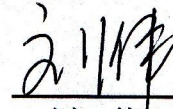
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花马湖上湖水面使用权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章晓雪


余水清


刘伟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